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許慶復

蔡式淵 張正修 洪德旋 邊裕淵 郭光雄 蔡璧煌 劉武哲 陳茂雄 邱聰智

林嘉誠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吳茂雄 休假 徐正光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九十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陳南谷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要件，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

紀錄：熊忠勇

，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公告撤銷，及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本規則條文中之『試卷(卡)』維持現行文字，不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項第六款』之文字刪除，餘照部擬通過。(二)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發布，並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四) 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八十六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依據上(第八十一次)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維持列考『經濟學』，原應試科目『國際貿易理論

及實務』修正為『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六）第八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草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均修正為：『（第一項）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二項）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及其體格檢查標準，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公告之。』以下各條條次遞移。（二）其餘部分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三）審查會所作三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配合辦理。（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分別訂定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七）第八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位及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五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八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令：「考選部部长劉初枝、銓敘部部长吳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該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令：「特任林嘉誠為考選部部长，吳容明為銓敘部部长，周弘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考選部政務次長張國龍，銓敘部政務次長顏秋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昆興，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任命郭生玉為考選部政務次長，顏秋來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沈昆興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3、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

四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組織調整後續作業注意事項壹之三——(三)相關規定，修正其暫行編制表部分職稱、列等及表末附註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函陳關於部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就吳輝陞先生行政訴訟案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仍經判決駁回，依本院第十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定，重新研擬後續處理方案，報請鑒核一案，報請查照。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三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本報告基金運用績效，有關自行運用之「A固定收益型投資」部分，說明由於台幣升值，本基金外幣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依新台幣評價後之收益率分別為負一〇·九五%及負六·一九%一節，因查近期內台幣升值比例似僅約2%，未諳基金收益之計算方式為何？另詢問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及自行經營之操作機制等問題，建議部另行安排專案報告。(許委員慶復)因應本院近期相關人事首長之異動，原定六月四日辦理基金管理概況之簡報，建議延後擇期再開。(李委員慧梅)說明基金監理概況之報告內容與基金管理概況之報告內容相近，建議監理報告宜充實基金運作之監督、考核等內容。

劉副主任委員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7、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8、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佳真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配合「記帳士法草案」完成三讀，規劃後續考選法制作業。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參加國際人事管理協會第二十九屆年會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送查照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經由訓練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制度，很可能造成公務人員無法完全適才適所的情況，因此，政策上似可考量將升官等與俸給制度分開處理。（伊凡諾幹委員）指出國際人事管理協會第二十九屆年會會議結論之一，是遴選時必須注意有無違反平等就業機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並說明平等就業機會與弱勢群體保護行動（Affirmative Action）之推動，乃係基於負面前提，且造成組織生產力與公平性間之矛盾，目前係朝與具正面傾向，且將使組織更

有效能及競爭力之勞動力多樣化 (Workforce Diversity) 結合方向改進，爰詢問本次會議有無相關之討論，及可否考量將公務部門之多元化管理 (Diversity Management) 以及代表型文官制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列為銓敘部未來之政策方向。顏次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籌辦九十三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2、培訓所「每月一書」南區導讀會活動規劃執行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行政院新任部會首長宣誓及交接事宜。

2、辦理行政院內閣改組頒贈卸任閣員功績獎章或獎牌事宜。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舉辦「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暨參訪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審查會通過條文之第四條第四項中段「經分發機關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一節刪除「所定」二字，並增列第七項「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

之。」其餘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十六名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審查會附帶決議第四點請考選部研究參考，其餘請考選部配合辦理。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請聘典試委員三十二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一位、命題委員二十三位、審查委員八位、共計一一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警政組名單編號第三號至第二十三號外，其餘照名單通過。

（二）吳委員嘉麗所提：1．航海、警察、消防人員等較具封閉性質之考試，其考試科目之檢討等問題，另行舉辦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並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2．國家考試推薦典試委員等各種名單所根據之原則，宜充分向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說明，俾供選擇時參考。

（三）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散會：十時五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